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172A 號令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為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違反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如下：
 -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一萬五千元之罰鍰。
 - （二）同一年度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之罰鍰。
 - （三）同一年度第三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之罰鍰。
 - （四）同一年度第四次違反者，處九萬元之罰鍰。
 - （五）同一年度第五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之罰鍰。
 - （六）同一年度第六次以上違反者，處十五萬元之罰鍰。
- 三、本裁罰基準所稱同一年度，係指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案件情節特殊，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